

# 換領寺廟登記證申請書

版本一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檢送本（寺、廟、宮、法人）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應備書表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第 26 點規定及臺南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 二、 檢附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應備書表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證如有遺失者，應刊登當地報紙公告作廢 1 日以上，並檢附登報證明憑辦）。
  - （三） 最近 3 個月內寺廟正面外觀全貌及主祀神像彩色相片各 4 幀。
  - （四）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4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
  - （五）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4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與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 （六） 財產清冊 4 份（應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並檢附以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最近三個月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各 1 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圖記須符合規格：寬×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 （八）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份。

申請寺廟名稱： （加蓋寺廟或法人圖記）

寺廟所在地：

寺廟電話：

負責人姓名： （印章）

負責人住所：

負責人電話：